

# 爱情论

〔法〕司汤达著



B523.3

# 爱 情 论

〔法〕司汤达著

罗国祥 杨海燕等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 爱情论

〔法〕司汤达 著  
罗国祥 杨海燕 等译  
责任编辑：曹有鹏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长沙市天华印刷厂印刷

\*

1988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插页，2

字数：254000 印数：1——16320

ISBN7-217-00558-2

C·33 定价：3.95元

湘人：88-16

## 人生的爱与爱的人生

（法）司汤达《爱情论》（代译序）

爱情，特别是疯狂的爱情，似乎主要是年轻人的事。司汤达写这部充满爱之激情的《爱情论》时不过三十几岁，翻译这部书者亦未到“不惑”之年，因此也许都有些“惑”（不理智），所以，我的评序干脆也主要对尚未达到“不惑”之圣境的年轻读者说话，无论读者是在爱心上人，爱事业还是爱理想；又由于我们都还很“惑”，故若有不妥之处，还请“不惑”者们批评指正。

1818年3月4日，司汤达认识了一位女子，她叫梅迪埃特。这个女人虽感情细腻，然而态度傲慢，司汤达在她面前总是遭到“惨败”，甚至她只许他每半月见她一面（见《惨败》一章）。她与司汤达的关系与其说是爱情关系，还不如说是“折磨与被折磨”的关系。然而，面对梅迪埃特的折磨，司汤达居然毫不在意，并写了大量为梅迪埃特辩护的文章；而且一如既往，对梅迪埃特始终忠诚不渝。1825年她去世时，司汤达曾在《爱情论》的扉页上赫然写下：作者的死亡！

究竟是什么促成司汤达的如此行为？是痴情？是虚荣？是情欲？都是，又都不是。司汤达对梅迪埃特这种无法说清的情感，使他写下了这部洋洋三十余万言的《爱情论》。这部著作是司汤达的随笔之作，他想到什么写什么，其中不但有对爱情心理的理论探讨，有对历代各国爱情文学名著中男女

主人公的分析，更有从各种回忆录或朋友的日记笔录中摘来的爱情实例，称得上是琳琅满目，令人目不暇接，好象是在参观一项内容极丰富的“爱情博览”；有妙趣横生的爱情喜剧，有令人伤心的爱情悲剧，更有不少语重心长的谆谆劝诲。

那么，爱情产生的基础是什么呢？不是金钱，不是地位，而是一种莫名其妙的“结晶”。一次，作者和一群朋友去莎尔兹堡附近的废盐矿参观旅游，同伴中有一位年轻的德国军官，他见到了旅伴中漂亮的热拉尔蒂夫人，一见钟情。无论热拉尔蒂夫人说什么，他都觉得极其动听，无论她做什么，他都觉得无限优美。只要她一对他说话，他就觉得她话中有话，是在借话传情。然而可怜的热拉尔蒂夫人却蒙在鼓里，不知自己已经成为那年轻军官的情人。经作者提醒，她方才恍然大悟，啼笑皆非。之后，她急忙“采取措施”，消除那位单相思者的痴情。她带上盐矿里的特产：一枚小树枝（矿工将掉了叶的小树枝放在废盐井中，数月后取出，树枝上结满盐分子晶体，煞是好看，矿工以此当礼物送给游客），然后假装偶然地向那痴情的年轻军官说，这树枝看起来晶莹剔透，象宝石一般珍贵，其实它只是一层表面的盐分子结晶。然而那可怜的痴情者因为法语水平很低，对“结晶”（Cristallisation）一词的含意知其一不知其二，竟以为热拉尔蒂是在向他表示她对她的爱已经“结了晶”（Cristallisation一词也可作“情感凝聚”解）。于是一把抢过那树枝，紧紧贴在胸前，那模样是再甜蜜不过了。

一见钟情的爱之所以为许多人称道，就在于它能使少男少女们抛开一切功利，一心想着爱情。郭沫若译完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后深情地评维特道：“人总是人，不怕就有些微

点子理智，到了热情横溢，冲破人性的界限时，没有什么价值或全无价值可言。”维特不顾一切的爱，以致最终以身殉情，这也是司汤达在《爱情论》中以不少篇幅进行讨论的问题。歌德和司汤达同是自然神论者。自然神论亦称泛神论。郭沫若先生的“泛神即无神”的说法虽仍值得商榷，但似乎“神就是我，我就是神”的自然神观念，比起把自我当作神的奴隶的观念来，却是根本的革命。它主张一切都在自然中，在人的主体意识中；当你心情舒畅之时，风也香，日也暖，鸟儿为你唱歌，花儿向你传情，一切都是那样美好；当你悲哀之时，则一切都那样灰暗，那样狰狞，令人恶心；当你处于热烈的爱中时，你所爱对象的一切都是好的，你的理智随之也被抛到九霄云外，以致于以身殉情，以致于遁入空门，以致于象《爱情论》中那位爵爷每周骑马跑上一百里去见心上人（只能见15分钟！）。这样的“结晶”（狂热）是以爱情为基础，以爱情为动力的，它也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基础。司汤达的“结晶”说也是关于人→美→艺术之关系的探索。司汤达认为，人类的发展不是上帝所为，人类的发展乃至人类的形成都是主观意志的结果，第一个钻木取火者难道是上帝么？何况乎以想象为主要特征的文学艺术呢？文学反映现实，这当然无可非议，殊不知现实也是流变而非恒常，现实由各种因素组成，不同的人对同一种现实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在文学艺术中，不少作家就象痴情的情人一样，对其所爱干脆放弃理解，一任自己的主观意识之流，不加思索地写下去，以得到一种说不出的满足；即使是远古的看起来似乎非常“现实”的原始艺术，如洞穴壁上画的野牛野猪之类，也都是原始人类为满足自己的某种欲望的无意识的消遣之举，更不用说人类原始时期

之后逐渐产生的神话文学中那些想入非非，荒诞不经的想象了。所以，当代的许多心理学家，文艺评论家，人类思维研究家认为原始人的思维才是最真最自然的，才是艺术思维乃至科学思维的基础。据说，就连“不语怪、力、乱、神”的圣贤（《论语·述而》）上说，“子不语怪、力、乱、神”孔夫子也有过许多夸张想象，把事物想象和形容得超于客观的例子，如“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韶”是一种地方音乐，孔子听了这种乐曲竟三个月都感觉不出肉味。这说明深谙“韶”乐之味的孔夫子对这种音乐的陶醉已经到了全身心地投入其中，物我两忘的境界。总之，无论做什么，爱什么，以全身心而为之，一切以“我”（主体意识）唯是，反而能超乎一切功利，就象婴儿时期（原始人的思维亦如此），不将自身与他者分开，意识与具象之间尚无中介，尚无直接的对立，躯体、情感、意识统统都与幻想有关，他们的世界是一个欲望、想象和梦幻的世界，因此有了无奇不有的形形色色的神话，有了巴洛克艺术，有了浪漫主义、象征主义、超现实主义文学艺术。文学艺术是如此，对爱情是如此，于其他一切人类活动，这种置一切外界因素于不顾的现象又何尝无处不有呢？在“理智”了的现代人中，不是仍有许多追求理想的冒险者么？他们勇气胜于谨慎，热情多于理智，丝毫不在意翻船的危殆。所以尼采说：“我们涌向一片尚未开发的领域，没有人知道它的界限，其中充满了华丽、怪异、疑难、怪诞和圣洁，使我们的好奇心和欲求有如脱缰之马，不可控驭。”

“结晶”也许能给人带来终生的幸福，也可能带来不幸。因为人们会被这种无理智的情感蒙住双眼，对所爱对象的优点夸而大之，对其缺陷则可能视而不见。在现实生活中还可

能碰上“爱情骗子”，弄得那些痴情者一旦发现“结晶”下隐藏着的本来面目，便可能或追悔莫及，或仇恨油生，酿成一生之不幸（《爱情论》中便有一个生动的例子）。因此，爱情便有了疯狂的爱与理智的爱情之别。有人不是带着热情去爱，而是首先以冷静的眼光去观察对象，就象猎人对猎物那样，即使有了一定的感情，也会常常“跳”出“圈子”，不时地“重新审查”，患得患失，不敢去爱心爱者，不敢去进行理想和事业的追求，最终导致爱情上的失败，事业上的一事无成。

理智的爱为司汤达所痛恨，他把这种爱情称为“脑袋里的爱情”，而不是“心坎里的爱情”。这种爱情是功利，癖好、虚荣的产物。如《红与黑》中那位侯爵小姐对于连的爱。她因为于连故意装出的冷漠而自尊心受到伤害，她就偏要使这位高傲的人爱上她，或非要把他“弄到手”，以此向那些不断追求她的豪门子弟炫耀。仔细分析起来，这种人不是在爱所爱对象，而是在爱自己。司汤达说：“自爱是虚荣的一种表现，我不想让我的对手战胜我，我只想通过对手来证实自己的价值，我要在他的心灵深处留下深刻的印记。正因为如此，人们才能始终保持冷静及理智的头脑。”（见第三十八章《论自爱和自尊心》）而于连呢？他在德·瑞娜夫人家中做家庭教师时，偶尔碰了一下夫人的手，夫人急忙缩回。这下子可刺痛了于连的自尊心，他以为这是夫人蔑视他。于是，他决心抓住这只手，甚至夜里爬进夫人的卧室的一系列有意识而为之的事便发生了。我们不管后来如何，但最初于连对德·瑞娜夫人不是出于爱而是出于爱以外的目的而接近她，甚至强行施爱的。因此，这样的爱与其说是“理智”的（从“有意识而为之”的意义上讲），倒不如说是荒唐的，“不理智”的（从爱情本



身的意义上讲)；它会腐蚀人的灵魂，亵渎爱情，甚至遭致祸殃。于连向德·瑞娜夫人开枪难道仅仅是向贵族阶级开枪吗？于连难道完全是“资产阶级”的代表，一点也不代表他自己吗？我不否认司汤达的这个人物形象中有资产阶级平民阶层的成分，但他同时又是个别的人，在他身上也体现了人的灵魂的另一面。其实司汤达写于连式爱情并非绝对的“褒”或绝对的“贬”，他写了人，本来意义上的人，于连不是绝对的好，也不是绝对的坏；于连的爱情不能用“二值逻辑”去判断，而应用“多值逻辑”去分析它的正面或者反面分别有多大的“从属函数”，才能公正地评判之。

同样，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唐璜式的“情郎”，这种人专以寻花问柳为乐事，人称“猎女人者”（借用野蛮民族中以杀人多为荣的“猎人头者”一词构成）。他们对女子献殷勤是出于一种癖好，司汤达称之为“癖好爱”。这种人在谈情说爱中丝毫无情感可言，他（她）是完全理智的，对他（她）来说，谈情说爱简直成了一门技术（不是艺术，因为艺术要倾注感情）。这种爱情骗子常常是很高明的。司汤达在第六十一章中写道：“唐璜的特点是拥有很多为大称道和利用的美德：惊人的勇气，足智多谋，机敏，冷静，诙谐，等等。”这种花花公子（还有些花花“公主”）将异性当玩物，“甚至把女人当敌手，从她们的各种不幸中取乐”。而这样的爱情骗子却常常令一些前面所述的其情感结了“晶”的人们上当，他（她）们爱得死去活来，常常到头来发现对方原来是情感骗子时，有多少痴情人悔恨交加，痛不欲生。这样看来，完全无理智的爱情常常有可能成为悲剧。但是，我们说理智的爱情不幸祸是指过多考虑功利得失，只爱钱财地位而不爱人而言，决不是说不

问对方是否真正爱你，就可以一头扎进对方怀抱，甚至出现“怪味婚礼”（在印度，有位23岁的女子忽发奇想，要嫁给刺杀甘地总理、马上要被枪决的罪犯，并在此人被枪决前与其照片结了婚）。这种痴情似乎并不值得提倡，它本身就不符合爱情之最基本的条件（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的爱）。这种现象，司汤达称之为“爱情病”。这种爱情是病态的，是违背爱情中很重要的人道主义的（顺便说一句，任何情况下，让只订了婚的女子一定要为未婚或新婚的亡夫守一辈子“贞操”也是违背人道的）。因此在爱情中既需要超乎功利之上的狂热，又少不得清醒的“理智”。这并不是太深奥的问题，也不象问一个克里特岛人说的“所有的克里特人都撒谎”这句话对还是不对（历史上著名的皮梅尼特悖论）那么难办。爱情（包括广义的爱）也是一个模糊的集合体，常常是各种因素兼而有之。不过我认为，虽然有人断言“说不清的爱”才是真正的爱，并认为特利斯丹与绮瑟、罗密欧与朱利叶、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是说不清的；但面对这种模糊的东西，我们仍然是有可能进行辨别的。在长期的人类实践中，人们早已不自觉地运用了“模糊推理法”来辨别一些不精确的事物。你在爱情中只要注意观察并运用你的直觉（直觉其实是大脑这部巨大的计算机对从生活经历中得到的大量数据进行处理后的结果）进行判断就可以了，并无需象有些过分“理智”的女子那样没完没了地对恋人进行“考验”。过分理智是不必要的，它会冲淡甚至断送爱情。这于爱恋对象如此，于人生道路的选择亦如此。通过你的直觉的判断，只要前面不是一片真空，你只管勇敢地，满怀“结晶”地走下去。

“结晶”也罢，“理智”也罢，爱人也罢，爱人爱物也罢，

总之，只要人生中有爱，爱中有人生，男女之间有爱，人与人之间有爱，人类的一切活动中都有爱就可以了。当然，人生中有苦亦有乐，有爱亦有恨。然而我觉得乐仍多于苦，爱也多于恨，更何况在许多情况下，你会狂热地以苦为乐，只不过连你自己也没有意识到罢了。还有，人的一生中当然会有许多恨，然而也许有不少的恨却是因为爱所致。人生的爱，爱的人生，这几乎总括了人类的全部含意，所以被称为“人学”的文学中，“爱情”才成为永恒的主题。人生的选择，大多与爱相关。不信？你问问自己，你为什么会上扔下挣钱少的工作去办公司，做生意？为什么不赚大钱却花钱去学习？为什么扔下万元户不当去当兵？为什么宁愿条件差一些也要调到爱人身边去？总之，让我们的人生多些爱，少些冷酷；多些高尚，少些肮脏吧！

另外，胡新宇、贺新芝、卓扬、王靖等同志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翻译工作。

罗国祥

## 前 言

一个作者不必祈求读者的宽容，因为书的出版就已揭穿了这一谦逊的谎言。作者最好的愿望是相信读者的正义感，相信他们的耐心以及他们的公正，因而也相信会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本书作者就持这后一种态度；他因这本书的出版而得到了读者的承认。由于常常听说在法国必须用规范的法语来写作，来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情感，因此作者有理由害怕表现事实的本来面目，不敢表现人的情感和公众的意志；但他极力抵御上面那种被认为是美德的排他性情绪，尽管他的个性是那么令人费解。事实上，比方说人们用纯粹的德语，纯粹的俄语或纯粹的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或英语写这些国家的历史、伦理、科学和文学，难道作者一跨过莱茵河，越过大山脉，渡过英吉利海峡，这些历史、伦理、科学和文学就会变了样不成？对于这种公正和地理上的真实性，我们该作何感想呢？当我们在国外的爱国者们的演说中看到那种洋溢着真正西班牙式的真诚，英国式的美德的情感时，我们感到，在我们的语言中很少见到类似的真情实感。然而我知道，在君士坦丁堡和所有未开化的民族里，这种对自己国家盲目专横的诽谤，是会招致一场带血的疯狂报复的。而在那些有修养的人中，这种自负是不受欢迎的，不幸的和让人不安的，只要人们稍加伤害，他就会陷于绝境。

摘自西蒙《瑞士之行》序言第七、八页

# 目 录

人生的爱与爱的人生 (代译序)	茅盾译	(1)
前言		(9)
第一章 论爱		(1)
第二章 论爱的萌生		(5)
第三章 论向往		(10)
第四章 爱情的七个阶段		(13)
第五章 癖好爱与情感爱		(15)
第六章 莎尔兹堡的树枝(一)		(16)
第七章 两性间爱情萌生的不同特点	梁碧译	(18)
第八章 论猜疑	毛振祥译	(20)
第九章 无情		(24)
第十章 美貌		(25)
第十一章 美、爱与性		(28)
第十二章 情感高潮之后		(30)
第十三章 论初恋、论上流社会、论不幸		(32)
第十四章 论情感冲动		(34)
第十五章 想象带来希望		(37)
第十六章 爱与音乐		(38)
第十七章 爱情使美退位		(40)

第十八章	心灵的交感	(42)
第十九章	例外美续篇	(44)
第二十章	再论美貌	(47)
第二十一章	论第一印象	(48)
第二十二章	论迷恋	(51)
第二十三章	论一见钟情	(52)
第二十四章	异国之行	(56)
第二十五章	介绍	(62)
第二十六章	论羞耻心	(64)
第二十七章	眉目传情	(71)
第二十八章	论女性自尊	(72)
第二十九章	论女人的勇气	(79)
第三十章	奇特而忧郁的场景	(83)
第三十一章	萨拉维阿蒂日记摘抄	(84)
第三十二章	论亲密	(91)
第三十三章	释疑	(96)
第三十四章	论知己	(97)
第三十五章	论妒嫉	(101)
第三十六章	妒嫉续篇(一)	(107)
第三十七章	妒嫉续篇(二)	(111)
第三十八章	论自爱和自尊心	(113)
第三十九章	从爱到争吵	(120)
第四十章	治疗爱情病的良药	(125)
第四十一章	重复	(128)
第四十二章	六种气质	(131)
第四十三章	就爱情观论各民族 论法兰西	(134)

第四十四章	续论法兰西	言 卷二第 (137)
第四十五章	论意大利	言 卷三第 (139)
第四十六章	论罗马	(142)
第四十七章	论英国	(144)
第四十八章	续论英国	(148)
第四十九章	论德国式爱情	(154)
第五十章	佛罗伦萨的一天	(159)
第五十一章	美国式爱情	(166)
第五十二章	论1228年征服图卢兹后普罗旺斯北部 蛮族人的爱情	(168)
第五十三章	十二世纪的普罗旺斯	(173)
第五十四章	论阿拉伯	(180)
第五十五章	论妇女教育	(188)
第五十六章	对妇女教育的异议	(193)
第五十七章	续上篇	(201)
第五十八章	论婚姻	(205)
第五十九章	论美德	(207)
第六十章	欧洲的婚姻状况	(209)
第六十一章	维特和唐璜	(217)
各种摘录		(227)
古代的爱情		(279)
附录 (爱情法庭)		(286)

### 米歇尔·勒维版增补篇

序言	(293)
----	-------

第二序言.....	(301)
第三序言.....	(302)
惨败.....	(308)
第170号片断.....	(313)
莎尔兹堡的树枝(二).....	(314)
爱尔纳丝丹或爱情的萌生.....	(325)
法兰西富有阶层爱情实例.....	(352)

李劫人

89.11

劫人

北京出版社



## 第一章

### 论爱

我力图使自己弄清这样一种情感的存在，这就是，所有发育正常的人都有一种爱美的天性。

爱有四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种是情感的爱。这是一种葡萄牙修女式的爱，是爱露绮丝对阿贝拉尔<sup>①</sup>的爱，是维则尔船长式的爱，是桑多骑兵式的爱。

第二种是癖好爱。这种爱在1760年风靡巴黎，人们可以在克雷比翁<sup>②</sup>，洛赞<sup>③</sup>，杜克洛<sup>④</sup>，马蒙泰尔<sup>⑤</sup>，尚福尔，德比娜<sup>⑥</sup>夫人等人的回忆录和小说中找到这种爱。

在这种爱中，一切都必须带有一种玫瑰色彩，不能以任何借口掺入不愉快的成分，缺少礼貌，欠风度，趣味不高等等都是不允许的。一个出身高贵的人事先就知道在这种爱情

---

① 这是十二世纪的一对情侣，学生爱露绮丝爱上了家庭教师阿贝拉尔。十八世纪，法国作家卢梭借此事写成著名小说《新爱露绮丝》——译注。

② 克雷比翁(1701—1777)，法国小说家——译注。

③ 洛赞(1633—1723)，法国元帅，路易十四宠臣——译注。

④ 杜克洛(1704—1723)，法国小说家和道德学家——译注。

⑤ 马蒙泰尔(1723—1799)，法国小说家，以其“道德故事”而著名——译注。

⑥ 德比娜(1726—1783)，法国女文人——译注。